

经济法的经济社会二元功能之冲突与平衡

肖京

(北京大学法学院 北京 100871)

摘要: 在当前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的背景下,研究经济法的经济社会二元功能之平衡问题尤为必要。经济法的功能可以从多个角度进行审视。经济法的经济功能与社会功能构成了经济法上的二元功能体系。经济法的经济社会功能之间不仅具有同向性,同时也具有一定程度的异向性。经济法的经济社会功能的冲突在经济法作用的各个具体领域都有一定的体现,这种冲突的加剧将会导致经济与社会的断裂,带来严重的后果,很有必要加以平衡。经济法的经济社会功能冲突的平衡可以从两个方面入手,一是通过经济法与其它部门法的外部配合来平衡,二是通过经济法的内部调整来实现。

关键词: 经济法; 经济社会二元功能; 冲突; 平衡

中图分类号: D912.29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9-8003(2012)06-0076-07

一、引论

“这是一个最好的时代,也是一个最坏的时代”狄更斯这句被广为流传的名言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一个竞争加剧的时代的复杂性和多维性。现实生活就像一面三棱镜,常常不经意间折射出各不相同的侧面。改革开放30年,我国经济发展迅速,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①但同时,改革开放30年也是贫富差距日益扩大的30年,^②是民生问题日益凸显的30年。

基于现实生活的复杂性,许多政策的制定和问题的解决必须综合考虑,全面平衡。一方面,“发展才是硬道理”,^③经济发展已经成为当今世界的主旋律,当代中国诸多问题的解决离不开经济的充分发展;另一方面,“民生大于天”,民生改

善也已经成为当今时代的重要诉求,经济发展的主要目的就是要最大限度地改善民生。从这种意义上来讲,经济发展与民生改善已经成为当今中国的“双核”问题,综合平衡我国的经济发展与民生改善,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此,2011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也进一步明确指出,要“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深化改革开放,保障和改善民生”,把经济发展与民生改善的协调平衡列为今后5年的重要工作重点之一。

经济法作为一个具有鲜明时代气息的法律部门,始终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时代主题紧密相连。在当前经济发展与民生改善的时代背景下,经济法同样发挥着重要的功能和作用。一方面,经济

收稿日期: 2012-08-17

基金项目: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收入公平分配的财税法促进与保障研究”(11AFX005)的部分成果。

作者简介: 肖京(1977-),男,河南泌阳人,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 经济法与社会法理论、财税法。

^①虽然我国经济发展过程中也存在诸多的问题,例如,产业结构不合理、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矛盾突出等问题,但从整体上看,改革开放30年是我国经济飞速发展的30年,这一点已经成为人们的共识。

^②反映收入差距程度的基尼系数虽然由于统计口径的差异会有所不同,但总体来看,我国居民收入基尼系数过高却是一个不争的事实。按照2002年的数据计算,我国居民收入基尼系数约为0.45,世界银行公布的我国2005年的数据是0.47,两者都超过了国际上0.4的警戒线。而且近些年来,我国居民收入的基尼系数有进一步上升的趋势。

^③需要说明的是,“发展”就其本质涵义来讲,不仅是指经济的发展,但是长期以来,人们提到“发展才是硬道理”时,经常片面理解为“经济发展”。

法直接作用于市场经济,具有十分重要的经济功效,对经济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影响;另一方面,经济法是从社会整体利益的角度作用于市场经济,又具有十分重要的社会功效,因而对民生改善问题也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经济法这种对经济与社会的双重功效相互作用,构成了经济法的经济社会二元功能体系。

需要注意的是,经济法对于经济领域和社会领域的功能和作用并非完全同向,有时甚至会截然相反。基于经济领域与社会领域之间存在的天然张力,经济法的二元功能作用也会表现出一定的差异和冲突。这种张力和冲突一旦突破一定的界限,将会造成经济与社会的断裂,带来严重的后果。因此,在当前经济发展与民生改善的双重背景下,研究经济法的经济社会二元功能及其相互之间的冲突与平衡,不仅可以推动经济法理论研究,同时也有助于当前现实问题的解决,具有理论和现实的双重功效。

二、经济法之经济社会二元功能

(一) “功能”与“法律功能”

“功能”一词在社会科学中多有使用,就其基本含义来讲主要是指“作用”或“贡献”。^①“法律功能是指法律作为体系或部分,在一定的立法目的指引下,基于其内在结构而与社会单位所发生的,能够通过自己的活动(运行)造成一定客观后果,从而体现自身在社会中的实际特殊地位的关系,其体现一种法——社会关系。”^{[1]234}法律就其基本“功能”而言,可以分为规范功能和社会功能两大类。^②

需要注意的是,“功能”一词本身应当是中性的,不仅具有积极方面的含义,同时也应当具有消极方面的含义。正如有的学者指出,“严格说来,‘功能’一词体现了某一事物通过其运行而对其他事物发生影响的客观能力,是中性的,即其本身无所谓是积极的或消极的。只是在功能发挥的过程中,即事物影响外在环境时,才从主体(人)的

角度观察分出积极影响和消极影响。”^{[1]267}由此可见,除了事物本身客观影响力以外,对于“功能”的认识和理解还具有主体认识的差异性。正是这种主客观的差异,才使得研究同一事物多维功能之间的平衡与协调更加必要。

(二) 不同视角下的经济法功能

经济法作为我国法律体系中的重要法律部门,除了具备法律所具有的基本功能以外,还具有更加丰富的内涵。经济法学的学者也分别从不同的角度运用不同的方法,对经济法的功能进行了见仁见智的研究。总体上来看,从研究的学科范围来看,可以把学界对经济法功能的现有研究成果归为三大类。

1、在经济法的领域和范围内展开。这类研究成果有的是从整体上对经济法的功能进行研究,也有的是以经济法诸多功能中的某一项为核心展开。例如,有学者集中对经济法利益分配功能进行研究,认为经济法利益分配的核心在于对集团利益的分配,利益分配的对象是集团利益而不是社会公共利益与个体利益;^[2]有的学者从经济法中的“促进型”规范进行研究,认为“促进型”经济法将“促进”的理念贯穿其中,不仅在功能定位上注重诱致性、保守性,还运用多种促进手段来引导市场主体的行为。^[3]

2、从经济法与其它法律部门的功能配合与互补的角度展开。例如,从经济法与社会法的功能配合角度来看,有学者认为经济法的最大功能为社会整合,但此功能应与社会法积极配合,经济法承担着发展性社会整合功能,社会法则承担着保障性社会整合功能;^[4]从经济法与民商法的功能配合角度来看,有学者认为,随着人类经济生活中产生经济主体的平等性丧失、所有权绝对受到限制、契约从自由到相对自由和组织关系的出现的变化,民法的传统调节功能出现缺陷,需要社会本位的经济法来弥补;^[5]从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功能区别来看,有学者认为,经济法的主要功能是控制

^①在英文中,“function”一词兼具有中文中“功能”和“作用”的含义,我国法学界对于“功能”和“作用”也一般不作区分,二者基本可以相互替代。当然,也有学者对二者进行了较为严格的区分,认为法的功能和法的作用是形式上相似而实质上有别的两个事物,法的功能主要是描述性的,法的作用主要是规定性的,法的功能是法的作用的前提和基础,法的作用则是法的功能的外化和表现(详细论述参见周旺生《法的功能和法的作用辨异》载《政法论坛》2006年第5期),但从总体上来看,二者差别并非十分明显。本文如未作特殊说明,在使用“功能”一词时,其含义与“作用”相当。

^②关于法律的规范功能和社会功能的论述,参见(英)约瑟夫·拉兹《法律的权威——法律与道德论文集》,朱峰译,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101页。需要注意的是,这里所说的“社会功能”中的“社会”应当从广义上进行理解,而不是指与政治、经济、文化相并列的狭义“社会”。

市场竞争、保障经济秩序,而行政法的主要功能是控制行政权力、保障经济自由,两者功能不是截然分开,而是相互渗透,有机运行的。^[6]

3、从经济学、社会学、哲学的角度展开。从经济学的角度来看,有学者结合制度经济学和产权经济学理论,概括出经济法的分配、信息传递、激励、节约交易费用、整合经济五种功能;^[7]有学者从信息的视角以经济学的范畴与概念对经济法的功能进行了分析,提出经济法在战胜信息失灵方面的基本功能为克服信息不足、信息不对称和信息错误。^[8]从社会学的视角来看,有学者以社会结构理论为基础,认为作为社会构成要素的经济法,不仅仅作为规范而存在和发挥作用,而且是一定社会价值目标及文化的体现。^[9]从哲学的视角来看,有学者根据哈贝马斯的公共领域理论和交往行动理论,论证了经济法系统间整合功能。^[10]

毫无疑问,以上研究成果从某一特定的视角对经济法功能进行了深入研究,这对于深入认识经济法的功能、厘清经济法与其它法律部门之间的界限,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但当前对于经济法功能的各种研究也仍然具有一定的局限性,这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研究的全面性不足,当前相关研究主要侧重于对经济法的经济功能的研究,对经济法社会功能的研究不足,要么单方面强调经济法的经济功能,要么虽然也承认经济法具有一定的“社会功能”,但把社会功能作为经济法的从属功能来看待。二是,侧重对经济法各项具体功能的分析,而对经济法各个功能之间的内在逻辑关系提炼不够,对经济法诸功能之间相互冲突与平衡方面的研究不多。三是,重视经济法与其它部门法之间的功能组合与配合,侧重于从外部考察经济法的功能,而对于经济法内部消化能力以及经济法诸功能在经济法内部平衡的研究不足。

(三) 经济法的经济社会二元功能

从以上关于经济法功能的分析也可以看出,经济法除了在广泛意义上具有法的一般功能之

外,还具有某些特定的功能。这些特定的功能按照其作用的领域,可以划分为政治功能、经济功能、社会功能、^①文化功能等不同类别。^②其中,经济法的经济功能和社会功能对当前经济发展与民生改善更具有直接意义,而且经济功能与社会功能之间的关系也较为密切,互动性较强,构成了经济法的经济社会二元功能体系。

总体来看,经济法对经济领域所产生的作用可以归入到经济法的经济功能之中,而经济法对社会领域所产生的作用可以称之为经济法的社会作用。学者们前期研究成果中所提出的经济促进、经济分配、信息传递、激励、节约交易费用、经济整合、控制市场竞争、保障经济秩序等诸功能,大体可以归入到经济法的经济功能之中,而经济法所具有的社会整合、社会保障、民生改善等各项功能,则大体可以归入到经济法的社会功能之中。需要说明的是,经济法的经济功能与社会功能并非截然分开,这仅仅是一种大致归类。

研究经济法的经济功能与社会功能及其相互之间的复杂关系十分重要。其中,经济法的经济功能更加直接和突出,学者们已经作了比较详细深入的研究。而经济法所具有的社会功能,则研究不够。其实,经济法的社会功能也十分突出,而且,经济法的经济功能与社会功能有时候并非截然分开。例如,社会保障税(费)就不仅具有税收调节的经济功能,还具有相应的社会保障功能。再例如,经济法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不仅具有经济调控的功能,同时也具有住房保障的功能;经济法对收入分配方面的调整,不仅具有经济分配的功能,同时也对劳动者的工资收入产生重要的影响,因此还具有社会方面的功能。

需要指出的是,以上经济法在经济领域中的经济功能与在社会领域中的社会功能之间并非完全同向,具有一定的冲突和张力。基于这种张力和冲突的存在,经济法的经济功能与社会功能之间的平衡尤为必要,这在当前经济发展和民生改

^①需要指出的是,“社会”一词具有不同的含义,这里所指的是与“经济”相并列的“社会”,属于较为狭义的“社会”,因此,除特别说明,本文中的“社会功能”也是在与“经济功能”相对应的含义上来使用。从社会学的角度来看,“社会”一词还可以在以下几种意义上使用:一是指整个人类社会,这是最抽象的使用;二是指某种社会,如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其含义与国家类似;三是指一定区域社会,特指某一地区人的结合,如中国的农村社会,含义与社会学上讲的“社区”一词类似;四是指某一特定的群体,如工厂、学校等,与社会组织含义相近。参见当代社会科学大辞典编委会《当代社会科学大辞典》,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591页。

^②实际上,正如前文注释所述,如果从广义上理解“社会”一词,这些功能其实都可以归入到广义上的“社会功能”之中。此外,经济法的政治功能、文化功能等其他功能也十分重要,例如,经济法中《预算法》对政府权力的限制所起到的政治功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对消费者文化起到的促进作用,但本文基于主题所限,对这些内容暂不进行讨论。

善的双重背景下更加具有现实意义。

三、经济法之经济社会二元功能之冲突

(一) 经济法之经济社会功能冲突根源与实质

从其积极意义上讲,经济法的经济功能就是要实现经济的效率、平衡、可持续发展。经济法的社会功能就是要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安全、和谐与稳定。虽然从整体上来看,经济法的经济功能与社会功能之间是一致的,经济功能的实现有助于社会功能的实现,而社会功能的实现有助于促进经济功能的进一步发挥。但由于经济法的经济功能与社会功能的侧重点不同,使得二者之间也会存在一定的冲突,影响到彼此功效的发挥。经济法的经济功能侧重于经济发展,注重经济效益的实现,而经济法的社会功能侧重于社会发展,注重社会效益的实现,这种不同质的追求目标本身就蕴含了冲突的潜在风险。

经济法的经济功能与社会功能冲突的内在根源还可以进一步归结为经济与社会生活中效率与公平之间的天然张力。虽然人们对于公平、^①效率^②概念的理解有所不同,但从总体上来看,公平更侧重于对社会功能与社会效益的评价,而效率则侧重于对经济功能与经济效益的评价。在人类历史中,公平与效率始终是一对矛盾,“即使是最有效率的市场体系,也可能产生极大的不平等”。^[11]在很多时候,“我们无法在保留市场效率这块蛋糕的同时,又平等地分享它”,只能“为了效率就要牺牲某些平等,并且为了平等就要牺牲某些效率”。^[12]公平与效率的这种天然张力也决定了经济法的经济功能与社会功能冲突的可能性。因此,经济法的经济功能与社会功能就处在一个矛盾状态之中,其经济功能的充分发挥有时候需要以社会功能的弱化为代价,反过来,其社会功能的发挥有时候也会抵消和弱化部分经济功能

的发挥。

(二) 经济法之经济社会功能在具体领域中的冲突

经济法的经济功能与社会功能的内在冲突在经济法内部的各个领域都有体现,尤其是在涉及到民生问题的经济法领域表现得更加明显。

以收入分配领域为例,收入分配不仅关系到国民经济的顺利运行,具有十分重要的经济意义,同时也关系到社会弱势群体的利益的保障与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因而具有十分重要的社会意义。但从经济法的经济功能来看,就是要最大限度地促进收入分配的经济效率的最优化,使得收入分配最有利于效率的提高,促进经济的协调可以持续发展;而从经济法的社会功能来看,则是要实现收入分配对社会安全的保障与社会稳定和谐的促进。虽然这两种功能之间并非截然分开,但在某一特定阶段,这两种功能的发挥和侧重点也会有所不同。此外,经济法的经济功能与社会功能在收入分配领域的冲突,不仅与一定的经济法律法规有关,同时也与国家在某一特殊阶段的经济社会政策有关,相关经济社会政策有时候也会加剧或者缓和经济法的经济功能与社会功能在收入分配领域的冲突。^③实际上,如果从经济法对收入分配领域调整的角度来看,我国当前工资立法的困境^④在某种意义上也可以看作是经济法的经济功能与社会功能冲突的具体体现之一。

再以房地产市场领域为例,经济法对房地产领域的调控规制同样具有经济和社会的双重功效,但这种双重功效并非完全同向,甚至是异向的。从经济法的经济功能来看,房地产业的繁荣发展有助于经济的发展,这在我国新千年的前十年得到了充分体现。基于当时经济政策等主客观原因,在房地产市场领域,社会效益并未得到充分

①“公平”这一概念本身具有一定的模糊性和不确定性,缺乏统一的标准,而且这一概念在哲学、伦理学、经济学、政治学、法学等领域广泛使用,在不同的学科中和语境下,具体的含义也各不相同。但就其一般意义来讲,与“平等”、“公平”、“公正”等词语的含义接近,具有明显的社会属性。

②“效率”这一概念最早源于物理学,和“公平”并无关系,但现在这一概念已经广泛运用于社会科学的各个领域,在很多时候和“公平”相对。一般认为,广义的效率指的是社会效率,即投入和产出的比率。狭义的效率仅仅指经济效率,是经济学上广泛使用的概念,是以资源的稀缺性为前提的一个概念。

③例如,在改革开放初期,我国的经济政策强调“效率优先、兼顾公平”,收入分配政策实行“初次分配注重效率,再次分配注重公平”的原则,在这一阶段,经济法立法中有关经济法经济功能的内容就明显得到了加强。随着经济的发展,我国的经济社会政策也发生了一定的变化,中共十七大报告明确提出,“合理的收入分配制度是社会公平的重要体现”,“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要处理好效率和公平的关系,再分配更加注重公平。”这标志着,在我国今后的立法中会对经济法的社会功能会有所侧重。

④关于我国当前工资立法困境的相关分析,可参见肖京、朱洵《我国当前工资立法的困境与出路》,载《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报》2012年第1期。

的重视,经济法的社会功能被经济功能所抑制。只有当这种社会功能被抑制到一定程度严重影响民生问题的时候,经济法的社会功能才会得到重新考虑。总之,从我国房地产市场领域的相关状况来看,经济法的经济功能和社会功能并未能很好地做到统一。

(三) 经济法之经济社会二元功能严重冲突的后果

在一定的范围内,经济法的经济功能与社会功能之间的这种张力和冲突属于正常,并不影响经济与社会的发展。但如果不加以重视和平衡,随着这种张力和冲突的逐步积累,会导致经济与社会断裂,而经济与社会的断裂又会反过来进一步加剧经济功能与社会功能的冲突。如此反复,将会导致经济法的经济功能与社会功能的异化,使得经济发展畸形、社会发展失衡。这种畸形的经济发展体现为,经济总量虽然在短期内大幅度增长,但却是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的经济发展。^①这种社会发展的失衡突出表现为大量社会问题层出不穷,例如,失业、贫困、住房、食品安全、卫生、医疗、环境等问题。我国当前这些问题的出现,都与改革开放以来经济与社会的断裂有着非常密切的关系。

随着我国发展中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的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不仅经济的发展会出现停滞和崩溃,社会发展也会随着矛盾的不断积累而走向动荡不安,将会产生可怕的后果。因此,“对于经济与社会的断裂,需要通过修复使其恢复到相互关联和协调的状态,亦即重建现代市场经济体制中经济与社会相互关联和协调的新机制。”^[13]从经济法的角度来看,经济法的经济社会二元功能的冲突既是经济与社会断裂的原因,又是经济与社会断裂的结果。为了避免经济与社会断裂的进一步扩大,很有必要对经济法的经济社会功能进行平衡。

四、经济法之经济社会二元功能的平衡

由前文分析可以看出,经济法的经济社会二元功能之平衡尤为重要,尤其是在当前经济发展

与民生改善的双重背景下。经济法的经济社会二元功能的平衡可以有外部平衡和内部平衡两种途径,通过这种内外部平衡以实现经济与社会均衡发展的目的。

(一) 经济法之经济社会二元功能的外部平衡

经济法的经济社会二元功能的外部平衡是指,通过经济法体系以外的制度平衡经济法内部经济功能与社会功能的冲突。这种外部平衡的相关制度包括政治制度、经济制度、文化制度和法律制度等多个方面,但就本文研究的重点而言是相关法律制度,其他相关制度对经济法的经济社会二元功能的平衡作用虽然也很有意义,但此处暂不作探讨。就法律制度而言,宪法及其相关法、行政法、民商法、刑法、社会法、诉讼法等法律部门都能够一定程度上对经济法的经济社会二元功能起到一定的平衡作用,但就其直接性和密切性而言,社会法、民商法的平衡作用更为突出,因此也是本文研究的重点。

就社会法而言,社会法对经济法的经济社会二元功能的平衡作用更为直接。这是因为,虽然经济法和社会法在经济功能和社会功能的侧重有所不同,但二者都兼具经济社会二元功能,具有经济与社会的双重功效。因此,通过社会法来平衡经济法社会功能的不足,可以直接通过体制内部发生作用,具有更加直接和明显的效果。正如有的学者指出,经济法功能以经济功能为主,社会功能为辅,是直接的通过市场经济体制内部发挥作用的功能。^[14]从这种意义上来看,社会法对经济法的经济社会二元功能的平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社会法对经济法的经济社会二元功能的这种外部平衡体现在社会法的各种具体制度方面,例如,在就业领域,失业问题既属于经济问题,又属于社会问题,是社会法和经济法共同关注的问题,社会法的外部平衡作用更加明显。正如有学者研究指出,在治理失业的路径上,经济法偏重于危机预防和经济增效功能,社会法偏重于修复保障和社会增效功能,二者功能配合存在着理论动因和现实诉求。^[15]

就民商法与经济法的关系而言,一方面,经济

^①正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指出,“我国发展中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问题依然突出,主要是,经济增长的资源环境约束强化,投资和消费关系失衡,收入分配差距较大,科技创新能力不强,产业结构不合理,农业基础仍然薄弱,城乡区域发展不协调,就业总量压力和结构性矛盾并存,物价上涨压力加大,社会矛盾明显增多,制约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依然较多。”

法是为了弥补民商法的缺陷而产生,传统民商法在对社会进行调解时出现缺陷,需要具有经济社会二元功能的经济法进行补充;另一方面,经济法的经济社会功能的充分发挥,也离不开民商法的配合。因此,从这种意义上来讲,民商法同样能够从外部对经济法的经济社会二元功能起到一定的平衡作用。以消费者权益保护领域为例,经济法从社会利益的角度,对消费者权利进行保护,具有较为明显的社会功效;而民商法通过合同违约制度和侵权责任制度,对消费者的经济损失进行补偿,突出了民商法的经济功能。^①再如土地产权与管理领域,经济法在土地管理中虽然也具有一定的经济功能,但突出的还是其社会功能,而在土地征收和房屋拆迁过程中,民商法可以通过物权法中的物权制度从经济补偿的方面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这就平衡了相应的经济与社会功能。

由此可以看出,经济法的经济社会二元功能的冲突可以通过经济法之外的其他法律部门予以平衡。其中社会法主要平衡经济法在社会功能失衡时的缺陷,而民商法主要平衡经济法的经济功能失衡时的缺陷。通过这些法律部门的外部平衡,经济法的经济社会二元功能的冲突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缓和。

(二) 经济法的经济社会二元功能的内部平衡

以往学者们对于经济法的经济社会二元功能的外部平衡有所关注,但很少涉及到经济法的内部平衡。其实,经济法是包容性和自我修复能力极强的法律部门,其经济社会功能的平衡同样也可在其内部进行,这种制度内部的自我平衡性在财税法与金融法领域中体现得较为明显。

以财税法中的税法为例。一方面,由于税收不仅是保障国家财政收入来源的重要工具,同时还是国家调控经济的重要手段,因而税法具有明显的经济功能。另一方面,从税收的支出情况来看,税收收入有很大一部分被用作公共支出、公共设施建设和社会保障,因此税法又具有一定的社会功能。税法中经济功能与社会功能的张力和冲突不仅体现在税收的具体制度之中,还体现在税法对经济发展与民生改善的作用方面。一方面,通过征收合理的税费,国家可以在促进经济发展的同时改善民生,另一方面,不合理的税收在一定

程度上也会影响经济发展和民生的改善。通过税法制度内部的合理调整,尽可能达到经济功能与社会功能的平衡,最大限度减少经济功能与社会功能之间的张力。一个最为典型的例子就是个人所得税法中关于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减除费用的相关规定。根据经济发展水平的不同阶段和生活成本的大小,国家适时调整应纳税所得额减除费用的具体标准。通过这种适时调整,可以较好地调整税法的经济功能与社会功能,既能实现税收的经济目的,促进经济的发展,又可以实现保障民生、改善民生的社会效应。

再以金融法中的社会保障基金法律制度为例。社会保障基金是为了防止特定的社会风险而专门设立的基金,是人民的“保命钱”,因而社会保障基金法律制度具有较强的社会性和社会功能。然而,社会保障基金如果仅仅是一个静态的基金,将会面临巨大的通货膨胀所带来的贬值风险,必须通过一定的方式运营,以保证社会保障基金的保值增值,同时,社会保障基金作为一大笔资金,其运营又会对经济起到一定的影响,因此,社会保障基金法又具有一定的经济性和经济功能。有效协调社会保障基金法的经济功能与社会功能,是社会保障基金管理过程中非常重要的问题,也是我国当前的热点问题。从当前的实践来看,虽然对于这一问题的解决还没有最终的方案,但从整体上看,是完全可以通過经济法内部的自我调整实现其社会功能与经济功能的平衡。^②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经济法不仅可以通过外部配合补充来平衡其经济社会二元功能之冲突,同时还具有较强的冲突内部修复能力。通过这种外部配合与内部修复,经济法的经济社会二元功能的冲突将会得到一定程度的缓和,从而最大限度地维持经济社会的正常运行。

五、小结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在经济发展与民生改善背景下,探讨经济法的经济社会二元功能及其冲突与平衡问题,不仅是对当前时代主题的回音,而且对于经济法自身理论的构建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一方面,通过对经济法的经济社会二元

^①较为明显的是民商法中的惩罚性赔偿制度,突出体现了民商法的经济功能。

^②例如,2012年3月20日,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发布消息,经国务院批准,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受广东省政府委托,将投资运营广东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结余资金1000亿元,这就是经济法内部平衡的一个典型例子。

功能问题的研究,可以为实践中经济发展与民生改善等问题的解决提供有益的思路;另一方面,通过这些相关研究,可以深化对经济法功能的认识,进一步丰富经济法基础理论研究成果。本文通过对学界现有研究成果的梳理,针对学界侧重于经济法的经济功能研究,而对经济法的社会功能研究不足的现状,提出了经济法的经济社会二元功能的命题,并对经济法的经济功能和社会功能进行了相应的分析。同时,本文还认识到经济法的

经济社会二元功能的异向性和张力所产生的冲突,并对这种冲突的内外部平衡进行了相应的探讨。其中,关于经济法制度内部修复能力问题的思考,对于深化经济法本身的认识有较为重要的意义,但基于文章主题和篇幅,相关部分未进行充分的展开。从这种意义上来讲,本文的研究只是对相关问题的一个初步探讨,以期引起学界对此问题的关注。

参考文献:

- [1] 付子堂. 法律功能论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 [2] 岳彩申, 袁林. 经济法利益分配功能之解释 [J]. 社会科学研究, 2002, (3).
- [3] 焦海涛. 论促进型经济法的功能与结构 [J]. 政治与法律, 2009, (8).
- [4] 单飞跃. 社会整合: 经济法与社会法的功能配合 [J]. 法学, 2004, (5).
- [5] 陈旭锋. 民法的功能缺陷与经济法的弥补 [J]. 现代法学, 1999, (4).
- [6] 陈燕, 孙铁峰. 经济统制中的行政权控制——兼从功能角度分析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关系 [J]. 行政法学研究, 2003, (1).
- [7] 刘水林, 雷兴虎. 论经济法的社会经济功能 [J]. 法学评论, 2004, (2).
- [8] 应飞虎. 从信息视角看经济法基本功能 [J]. 现代法学, 2001, (6).
- [9] 祖章琼. 从社会结构功能理论的进路思考经济法的作用 [J]. 贵州社会科学, 2007, (1).
- [10] 肖伟志. 论经济法的系统间整合功能——基于哈贝马斯法哲学思想的一种理解 [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08, (6).
- [11] [美] 保罗·萨缪尔森, 威廉·诺德豪德. 经济学(第18版) [M]. 萧琛, 主译. 北京: 人民邮电出版社, 2008: 33.
- [12] [美] 阿瑟·奥肯. 平等与效率——重大抉择 [M]. 王奔洲, 等译.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10: 2, 106.
- [13] 王全兴. 社会法学的双重关注: 社会与经济 [J]. 法商研究, 2005, (1).
- [14] 李昌麒, 甘强. 经济法与社会法关系的再认识——基于法社会学研究的进路 [J]. 法学家, 2005, (6).
- [15] 羊淑青, 谭金可. 从金融危机下的失业治理看经济法与社会法的功能组合 [J]. 东岳论丛, 2010, (7).

[责任编辑: 吴 岩]

Subject: The Conflict and Balance of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Dual Function of Economic law

Author & unit: XIAO Jing(Law School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Abstract: In the current background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improving the livelihood of people , it is necessary to study the balance of economic and social dual function of economic law. The function of the economic law can be surveyed in multiple perspectives. The economic function and the social function of the economic law constitute the dual function system of economic law.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function of economic law not only can in one way , but also can be in different ways. The conflict between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function of economic law can be reflected in various branches of the economic law. When this kind of conflict is intensified ,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conomy and society will rupture and the consequence is serious. So it is necessary to try to balance them. The balance of the conflict can be done from two aspects. One is the external balance through the cooperation of economic law and other legal branches , and the other is the internal adjustment of the economic law.

Key words: economic law;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dual function; conflict; balance